

台管办发〔2024〕18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2024年加强水资源
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水资源管理，全面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依法用水，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为五台山景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水资源保障，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2024年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4 年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4 年加强水资源管理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和《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进一步加强景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彻底清理景区自备井，规范景区供水秩序，改善和提高景区人民群众饮水质量。现结合五台山景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为目标，以《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为依据，结合五台山景区供水管网建设的实际，坚持科学规划供水、扩水与封井结合的原则，全面排查梳理景区水资源管理现状，关闭景区规划范围内自备水源井，依法查处各类取水违法行为，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

二、目标任务

以有效解决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问题，保障景区供水安全为目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采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等综合手段，积极实施景区自备井关停。加强对景区供水的监督管理，转变景区供水管理方式，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关闭范围

景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已接通和未接通自来水的用水单位、居民小区的自备井，一律停止使用，待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启用。农村饮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一律停止使用。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景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自备井关闭暨自来水公司对供水用户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淑辉 五台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白利军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力尚宏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秦永东 五台山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陈 伟 五台山综合办公室主任

卫湘云 五台山财政局局长

刘哲文 五台山统战宗教局局长

李晓东 五台山行政审批管理局局长

武君军 五台山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

马 东 五台山旅游发展局局长

李 泽 五台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康 煜 五台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林 清 忻州市公安局五台山公安分局政委

王利新 五台山税务局局长

刘雪峰 五台山台怀镇镇长

王小娟 五台山金岗库乡乡长

刘 峰 五台山石咀镇镇长

张俊彦 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杨树胜 五台山游客服务中心主任、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人

罗 勇 五台山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智 军 五台山宗教中心主任

闫旭平 五台山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人

王海晋 融媒体中心主任

罗俊芳 五台山自来水公司负责人

张晓星 信访接待中心负责人

李晓庆 文旅集团物业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罗勇兼任，副主任由张俊彦兼任。负责景区关闭自备井工作的综合协调、方案制定、督导验收等日常事务，对景区自备井关闭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

五、职责分工

规划国土建设局：在建设生态中心、自来水公司的配合下，调查核实市政范围内的自备井数量，对不符合自备井取水单位，与社会农村工作局联合下发《限期关闭自备井通知书》，负责做好自备井取水户的思想工作，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财政局：负责关闭自备井工作运行经费保障。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关闭自备井前后的水质检测工作及相关协调工作。

统战宗教局：负责寺庙自备井关闭的排查摸底和协调工作

公安局：负责对关闭自备井工作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妨碍依法执行公务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做好关闭自备井工作中的行政执法和

法律解读。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关闭个体工商户自备井工作中的排查摸底及协调工作。配合自来水公司在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一户一表”安装宣传动员等工作。

税务局：负责及时推进征管办法，同步调整信息系统，并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三乡镇：负责所辖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服务行业自备井的数量。在社会农村工作局的指导下，安装计量设施。配合自来水公司在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一户一表”安装宣传动员等工作。在税务局的指导下，宣传动员水资源税的征收。

行政审批管理局：在社会农村工作局的配合下，做好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在关闭自备井的同时，及时跟踪服务，接通自来水；做好所关闭自备井转换为景区应急用水井的配套工作。同时做好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在改造工作中，文旅集团公司负责金岗库移民小区、廉租房小区的宣传动员，信访接待中心负责机关宿舍宣传动员等有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在确保景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的前提下，由自来水公司划定景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并予以公示。

（二）今后，在景区供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区域不再审批自备井取水，发现有新建自备井的单位、个人等一律制止，并依法处理。

（三）由景区自来水公司和自备井用水户协商安装自来水、支管网的走向、水表安装位置等，达成供水协议，争取达到水资源持续合理开发，供、用水户合法合规经营。

（四）融媒体中心、各职能部门、三乡镇要广泛宣传，让广大用户认识到节水的重要性，达到有序用水的目的。

举报电话：0350-6594066